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23—040号《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回的公告》）

为响应江西省鹰潭市政府关于收回闲置土地资产决定，同时根据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以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将其位于鹰潭市高新区万宝至路 11 号的闲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由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鹰潭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江西炬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炬能运营公司）有偿收回，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拟处置闲置资产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33 号）的评估结果 47,822,400.00 元（人民币，下同）作为标的资产价值基准，经协商确定为 48,012,094.00 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鹰潭高新区管委会、江西炬能运营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 2023—041 号《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应春晓、罗国良、谌明、袁振贤属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